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有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发起设立北京国开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税务处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税务处理

中国人寿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设立北京国开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根据投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在每个利润分配年度内按照实缴出资额，在预期年度投资收益率税前 8% 的范围内，中国人寿就合伙企业的分配收益享有优先分配权；每个利润分配年度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低于按其实缴出资额与预期年度投资收益率税前 8% 计算金额的，中国人寿有权选择退出；在最后一个利润分配年度，中国人寿在实际出资额加上预期年度投资收益率税前 8% 计算金额之和范围内，就合伙企业的收益和清算剩余财产享有优先分配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人寿作为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回的税前收益应计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但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的行为属于贷款业务，应当缴纳营业税。中国人寿按协议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照章缴纳营业税。

二、关于合伙企业借款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协议，合伙企业以股东借款方式，投资于国都项目公司，借款利率为8%，利息按年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明确，条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51

